

牙、植牙納入健保給付項目，維護被保險人的醫療權益。

(二十三) 本院林委員國正，鑒於國內企業犯罪問題嚴重，現行法令對於預防與嚇阻相關犯罪恐有不足之處，在兼顧經濟發展與企業犯罪之前提下，相關單位應儘速研擬訂立企業行賄專法之可行性與必要性。爰此，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針對遠雄合宜宅弊案以及鴻海高層向廠商索賄案，引起企業界對於提高企業行賄行為之刑事規範議題，法務部傾向在現有產業專法中，納入懲處專章，初步針對「產業創新條例」、「文化創意產業發展法」、「生技新藥產業發展條例」等。
- 二、企業行賄現行法院多以刑法之侵占背信或詐欺罪為課責依據，常因舉證困難，究責曠日廢時，另外，對企業賄賂行為之預防與遏止，除散見於證券、期貨交易法，銀行法等金融業相關法規外並未明確規範，容易使行為人產生僥倖心態，難有嚇阻之效，造成企業損失固不待言，長遠來說將瓦解企業之實力、國力以及政府施政成效，影響範圍甚鉅。
- 三、政府應主動參考公約內容中企業行、收賄的處罰標準，並加強企業部門的會計和審計標準，並審酌對不遵守措施的行為訂定有效、適度且具有警戒性的民事、行政或者刑事處罰，使台灣跟得上國際反貪腐之標準。為釐訂出清楚的企業賄賂責任，有必要提出，「企業賄賂防治法」。

(二十四) 本院林委員國正，鑒於老漁/農津貼請領因故中斷投保即不可請領之規定並不合理，允有檢討改進之必要。爰此，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依據老年農民福利津貼暫行條例第 4 條第 6 項規定：「已領取社會保險老年給付者，於本條例八十七年十一月十一日修正公布後再加入農民健康保險者或加入勞工保險之漁會甲類會員，不適用本條例之規定」。
- 二、對於老漁/農請領者於 87 年 11 月 11 日以後因故中斷投保者，若有非可歸責於自己之原因中斷投保，仍拒絕當事人請領實不合乎情理，建議農委會宜修法將因故中斷投保者，給予一段合理緩衝期，讓當事人得以及時加保，以防保險中斷，影響津貼請領之權益，並宜增訂溯及既往之條款。

(二十五) 本院林委員國正，鑒於台灣目前社會結構呈現老年化的現象，貧富差距惡化，為保障勞工退休後之基本生活照顧，針對

勞工退休金提繳率，實有檢討逐年提高之必要。爰此，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現行有關勞工退休金提繳率，依據勞工退休金條例第十四條規定，雇主應為第七條第一項規定之勞工負擔提繳之退休金，不得低於勞工每月工資百分之六。然基於保障勞工權益，爭取勞工退休生活的尊嚴與保障，實有檢討提高勞工退休金提繳率之必要性。
- 二、依據高雄市機械總工會審議意見，建議勞動部可逐年提高每月退休金提撥率至 10%（每年至少 0.5%），以期讓勞工退休生活更有尊嚴與保障。

（二十六）本院許委員淑華，針對近來手搖茶飲農藥殘留及進口茶混充台灣茶等食安問題，要求行政院查明有問題茶葉的來源，以免損及南投優良茶商及南投茶產業的發展。爰此，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近來手搖茶飲農藥殘留及進口茶混充台灣茶等食安問題引發眾議，南投縣為全國最大茶葉產區，為此受到強烈波擊。茶葉農藥殘留超標，有可能是茶廠（商）向茶農收購茶葉進行併堆或以廉價進口茶混充後，再經改、分裝出售。
- 二、南投縣政府為確保茶品安全與保障消費者權益，歷年來積極辦理「田間茶菁（乾）農藥殘留抽檢」工作，每年規劃及抽檢案件達千件，並以名間鄉大宗商用茶為重點抽檢茶區，以杜絕農藥殘留問題。
- 三、另隨著國人對於農產品品質與衛生安全的要求日趨嚴格，查悉所購置之茶葉產品相關生產者、安全管理及產銷流程等資訊。縣府亦配合辦理優質茶集團產區、衛生安全製茶廠、有機驗證茶，建構衛生、安全、安心的產製銷環境，藉由生產、加工與行銷過程的透明化與資訊化，讓消費者買的安心，喝的放心，也籲請消費者能選購具有政府輔導標章之茶品，以有效杜絕進口茶。
- 四、食藥署去年七月三日才將茶葉的芬普尼農藥檢出限量由○·○○五 PPM 修正為○·○○二 PPM，如果在法規修正前已製造生產的茶葉，芬普尼檢出○·○○五 PPM 以下，現在仍屬合格產品，在稽查時已有釐清茶葉製造日期；但不論茶葉是否合法，一旦驗出農業殘留超出現行標準，基於保護消費者立場，一定要先行下架。
- 五、考量茶葉在製茶廠可能就已和進口茶拌配，因此檢驗品項包括剛採摘下來的茶菁、毛茶半成品以及茶葉成品。除了全面清查，要求行政院責成所屬輔導製茶廠自主管理茶菁的農藥殘留，送檢費用兩千多元，計畫補助二分之一，合格和不合格名單都應在網站上公告。